

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

安脱办〔2025〕25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关于下达2025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脱贫对象灾后重建）的通知

西坪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脱贫对象灾后重建）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76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脱贫对象灾后重建）52 万元，用于支持宝潭村、平原村 2025 年因台风、暴雨、干旱、山洪、低温等自然灾害受损重建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扶持重点

根据《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灾后重建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该项资金围绕“巩固成果、守牢底线”的目标要求，优先用于支持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因灾受损的产业发展项目和关联基础设施修

复补助，支持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因灾受损的住房及饮水安全叠加补助，支持脱贫村受损的村集体产业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修复补助，每个补助项目资金叠加其他灾后民生救助保障措施后，原则上不超过受灾的直接经济损失总额。

二、强化资金监管

请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督促项目尽快开工，及时竣工验收，确保资金按时拨付，防止资金结余，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附件： 1. 2025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5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

2025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5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 镇	村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补助金额 (万元)
1	西坪镇	宝潭村	西坪镇宝潭村美社至西山C816线K0+380处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道路修复铺装长度约45米，浇筑挡土墙约450立方等	39	35
2	西坪镇	宝潭村	西坪镇宝潭村西山坡边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浇筑混凝土280立方米，路面修复60平方米，护栏长度18米等	21	10
3	西坪镇	平原村	平原村下社角落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水毁道路长度约17米、宽1米、高7.5米，约127.5立方米的浇筑混凝土	7	7
合计					67	52

2025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单位) 名称	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 公室		补助项目/区域		西坪镇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2			
	其中: 财政拨款		5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主要用于 支持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因灾受损的产业发展项目和关联基础设施修复补助, 支 持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因灾受损的住房及饮水安全叠加补助, 适当支持脱贫村受 损的村集体产业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修复补助, 努力减轻灾害影响, 巩固 “两 不愁、三保障” 成果, 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脱贫 村个数	扶补助村集体产 业和小型公益性 基础设施修复的 脱贫村数量	西坪镇	=2个
		时效 指标	脱贫对象 灾后重建 任务完成 率	当年度脱贫对象 灾后重建任务完 成率	西坪镇	≥100%
		质量 指标	项目验收 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西坪镇	≥10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灾后重建 补助资金 控制率	灾后重建补助资 金省级财政投入 控制	西坪镇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基本实现 帮助受灾 村恢复生 产	基本实现帮助受 灾村恢复生产	西坪镇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获得灾后 重建补助 的脱贫村 满意度	获得灾后重建补 助的脱贫村满意 度	西坪镇	≥95%